

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兖州区漕河镇政府驻地；电话：0537-382221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要求，结合漕河镇工作实际，大力推进重点工作、“放管服”改革、乡村振兴等信息

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为推进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全镇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42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35 条，包括镇街动态 16 条，公告公示 2 条，镇街文件 1 条，机构职能和领导信息 6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2 条，其他信息 7 条。镇通过微信公众号“漕河镇”公开 607 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人民政府积极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制发公文的公开审批程序。对每一项拟公开信息，实行保密预先审核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拟公开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审查后发布，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渠道，优化统一平台，完善网站建设。2021年，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全面优化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制定标准化公开目录。及时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坚决避免空白栏目等问题的出现，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力。

二是新媒体管理，认真做好微信公众号“漕河镇”的管理工作，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能力。

三是开设政务公开体验区。在镇为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在镇党政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供群众查阅相关政策和信息，方便群众和企业查阅。

（五）监督保障情况

漕河镇人民政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的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做到“有专人负责、有部署、有考核”，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升，公开范围不够全面，覆盖面不够广，部分信息更新、公开不及时。

二是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标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管理团队需要进一步建强，人员业务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是信息公开的群众参与度和监督力度不高，部分群众不知道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与方法，政务公开的宣传较少。

（二）下步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建强专兼职政务公开信息员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更新。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积极对接区政务公开信息部门，加强业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将政务公开信息收集、编写、公布情况作为纳入年底评先树优的标准之一，激发镇工作人员收集、编写政务公开信息的热情。

四是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利用自媒体、各村微信交流群等方式，不断让政务公开透明更透明、信息公布更及时、公开范围更广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漕河镇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镇为民服务中心大厅建设了政务公开体验区，便于政务公开查询。为镇党政办配备了政务查询专用电脑，方便群众快速检索所需信息。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